

繼承人領款授權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為 貴行存款人(即被繼承人) _____ 之合法繼承人，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辦理帳戶結清手續，特委託 _____ (受託人)全權代理辦理結清具領被繼承人存款帳戶(帳號： _____)結餘款項事宜，並聲明受託人所為之行為效力及於立委託書人(即繼承人)，倘 貴行或第三人因而受有損害者，立委託書人與受託人願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京城商業銀行

分行

立委託書人即繼承人

姓名：
身分證號碼：
聯絡電話：
戶籍地址：

【簽名並加蓋印鑑】

姓名：
身分證號碼：
聯絡電話：
戶籍地址：

【簽名並加蓋印鑑】

姓名：
身分證號碼：
聯絡電話：
戶籍地址：

【簽名並加蓋印鑑】

受託人

姓名：
身分證號碼：
聯絡電話：
戶籍地址：

- 備註：1. 委託人出具之委託書應簽名並加蓋印鑑 (所蓋印鑑須與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相符)並附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委託人印鑑證明(正本)並以三個月內為原則。
2. 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(正本,若提示影本須註明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】並加蓋委託人印鑑<所蓋印鑑須與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相符>)
3. 受託人印章及國民身分證(正本)。
4. 若本委託書不敷繼承人填寫時，請另填寫乙張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主管

經辦 (核對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無誤)